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 言 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1-101

### 少年無照騎車被罰逾 50 萬 收到執行通知悔不當初

桃園市一名李姓少年（93 年生）因騎乘機車違規，無照、未戴安全帽、闖紅燈、毒駕罰單累計共新台幣（下同）53 萬餘元，未依限繳納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日前李姓少年收到通知後與母親一同至桃園分署，聽到罰鍰累計竟超過 50 萬元，在便利商店打工的薪水可能會被扣押，才知事態嚴重，連連稱欠這麼多錢，無力清償，還被禁止考駕照，真是悔不當初！桃園分署告知若經濟困難，得申請分期繳納，否則將依法強制執行。

桃園分署受理李姓少年交通罰鍰案件後，發現其未成年、交通違規達 67 件、金額 53 萬餘元，件數金額都相當高，於今年 7 月初至李姓少年住家查訪，無人應門，從鄰居口中得知父母離婚，媽媽在夜市擺攤，家境並不富裕。嗣李母陪同李姓少年至桃園分署表示，李姓少年喜歡騎車載朋友四處遊玩，無照、闖紅燈都罰他，後來交了壞朋友，還因為吸毒騎機車被警察取締罰鍰，只能說年輕沒有想太多。最近有學乖一點了，會去便利商店打工賺錢，並表示李姓少年收到桃園分署通知才知，累計交通罰單金額已經超過 50 萬元，數字驚人，想到他辛苦打工的薪水之後會被扣押，才知事態嚴重，不知道何時才會還清，直言後悔莫及。李母希望兒子能記取教訓，考取駕照，跟一般民眾一樣，自由騎乘機車上學及打工，不用躲警察，無奈因為毒駕被禁止考駕照 1 年，覺得貪一時玩樂，代價卻如此昂貴，實在很划不來！桃園分署當場告知若經濟困難，得申請分期繳納，否則將依法強制執行，並請李母應加強李姓

少年之管教，切勿重蹈覆轍，以免將來鑄成大錯；同時鼓勵少年應知錯能改，努力向善！

桃園分署呼籲，民眾應重視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健康及教育，教育子女一定要遵守法規，遵守交通規則，才能維護用路人安全。酒駕、毒駕都可能造成嚴重的生命身體傷害，切勿嘗試！如收到交通罰單，務必在繳納期間內繳清，以免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執行動產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



(上圖：李姓男子與母親至桃園分署說明畫面)